

“盘山路上 为何设收费闸?”追踪

登山路收费道闸已取消

海都讯(记者 梁展豪文/图) 近日,海都报报道了福州马尾区登山路上设置收费闸一事,收费单位称道闸设置在其承包范围内,而村民则认为路是通往后山的必经地,设闸收费不合理。对此,马尾区马尾镇政府表示,该道闸未经过审批。(详见4月24日A03版)

25日,马尾镇魁岐村村民向记者反映称,登山路上的收费道闸已经被取消。昨日上午,记者来到马尾区登山路上看到,原先的收费道闸及相关的收费公示牌均已移除,道路上只剩下车牌识别设备立于路中,来往车辆现已可无障碍自由通行,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现场,一位当地村民对道闸的拆除表达了由衷的喜悦:“今后我们前往后山时,终于不用再依赖电动自行车代步,可以直接驾车通行。”



原本拦路的道闸已拆除

随后,记者来到马尾镇魁岐村村民委员会,一位村干部告诉记者,海都报报道发出后次日,马尾镇政府多名领导同村委会干部一同到了福建省登山协会。双方沟通协商后,协会负责人承诺将立即拆除现有的道闸,且日后不在该路段设立道闸,后续计划将收费设施调整至邻近停车场的区域。“非常感谢海都报及时报道了这个问题,帮我们推动了问题的解决。”

随后,记者来到马尾镇魁岐村村民委员会,一位村干部告诉记者,海都报报道发出后次日,马尾镇政府多名领导同村委会干部一同到了福建省登山协会。双方沟通协商后,协会负责人承诺将立即拆除现有的道闸,且日后不在该路段设立道闸,后续计划将收费设施调整至邻近停车场的区域。“非常感谢海都报及时报道了这个问题,帮我们推动了问题的解决。”

随后,记者来到马尾镇魁岐村村民委员会,一位村干部告诉记者,海都报报道发出后次日,马尾镇政府多名领导同村委会干部一同到了福建省登山协会。双方沟通协商后,协会负责人承诺将立即拆除现有的道闸,且日后不在该路段设立道闸,后续计划将收费设施调整至邻近停车场的区域。“非常感谢海都报及时报道了这个问题,帮我们推动了问题的解决。”

离婚后 抚养费还能“追加”吗?

法院认定,父母离婚后对未成年子女仍有抚养义务,离婚判决不影响孩子要求父母支付抚养费

海都记者 梁展豪 通讯员 李华峰

夫妻离婚之后,孩子的抚养费应该如何分担?分担方式是否可以更改?近日,平潭法院审理了一起离婚后女方想要更改抚养费的案件。法院经审理认为,父母离婚后对未成年子女仍应尽抚养义务,女方独自抚养确有困难,离婚判决并不影响孩子要求生父支付抚养费。

教育费用提高 女子要求前夫增加抚养费

平潭的陈女士与高先生原为夫妻关系,两人于2008年9月10日生育一子名为小高。2012年5月13日,因为感情不和,陈女士向法院诉请与高先生离婚,法院于2013年7月5日作出民事判决,准予陈女士与高先生离婚,婚生子小高由陈女士抚养,抚养费由陈女士自行承担。

目前小高已上高中,所需要的教育费用已远远超出陈女士的负担能力,故陈女士向法院提请诉求,要求高先生按每月1500元的标准支付抚养费。

法院经审理认为,父母离婚后对未成年子女仍应尽抚养义务。虽然离婚判决判令由陈女士抚养小高并自行承担抚养费,但陈女士无固定工作和收入,离婚时亦未因抚养小高多分得财产,其独自抚养小高确有困难,故离婚判决并不影响小高要求父亲支付抚养费。据此,法院依法判令高先生应于每月15日前向小高支付生活费人民币1500元至其年满十八周岁止。

【法官说法】

离婚以后,还有抚养子女义务吗?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和义务。夫妻双方在离婚后,应综合考虑抚养现状、双方的经济条件等情况确定其子女的抚养归属,且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应履行给付抚养费法定义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和义务。夫妻双方在离婚后,应综合考虑抚养现状、双方的经济条件等情况确定其子女的抚养归属,且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应履行给付抚养费法定义务。

已判决抚养费,为何还能增加?

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无论是在协议离婚时达成的还是由法院判决的,都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增加数额的合理要求。本案中,虽然此前对陈女士和高先生的离婚判决中已对小高的抚养费问题作出判决,小高的抚养费由陈女士承担,但并不妨碍小高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现小高已上高中,根据当事人提供的教育费用的支出明细,其实际需要的生活、教育等抚养费支出已大幅增加,超出离婚判决时陈女士的负担范围,且高先生具备支付抚养费费用的负担能力,故小高要求增加抚养费的诉求,于法有据,予以支持。

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无论是在协议离婚时达成的还是由法院判决的,都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增加数额的合理要求。本案中,虽然此前对陈女士和高先生的离婚判决中已对小高的抚养费问题作出判决,小高的抚养费由陈女士承担,但并不妨碍小高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现小高已上高中,根据当事人提供的教育费用的支出明细,其实际需要的生活、教育等抚养费支出已大幅增加,超出离婚判决时陈女士的负担范围,且高先生具备支付抚养费费用的负担能力,故小高要求增加抚养费的诉求,于法有据,予以支持。

一方不让探望

另一方能否拒付抚养费?

在抚养费纠纷案件中,很多父母将抚养费的支付和探望权的行使混为一谈,作为互相制约的条件,最终陷入一方不支付抚养费,另一方拒绝探望孩子的恶性循环中,给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带来负面影响。支付抚养费

和行使探望权是两个不同的法律概念,不能相互制约或冲抵。探望权受阻并非拒付抚养费的理由,未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可以通过法律途径来实现探望权。

人行道怎成“断头路”?

尤溪洲大桥一废弃人行道,入口无围挡,市民“误闯”只能翻越护栏;部门称马上整改



废弃人行道一头无围挡



人行道另一头铁栏杆把门

海都讯(记者 毛朝青文/图) 前日,福州市民林女士通过智慧海都平台报料称,通过江滨路行至尤溪洲大桥,在桥上被一道护栏挡住了去路。由于回头路又要走几百米,林女士只好选择爬过栏杆,这才走上非机动车道。

林女士告诉记者,24日晚她准备坐公交车回家,因没看清楚车号上了13路公交,发现坐错车后急忙下车,准备步行往回走,于是她开了导航,从江滨路南侧东往西行走,之后上了尤溪洲大桥的人行道,又走了约200米,才发现是“断头路”。

昨日下午记者赶到现场,从二环路北往南方向,走人行天桥的非机动车道,走到报料人林女士所说的“断头路”才发现,这是一条已经被废弃的人行道,并且已经用1米多高的铁栏杆进行封锁。记者翻过铁栏杆,又走了约200米,到了人行道与江滨路交界处的路口。在入口处记者看到,根本就没有进行围挡,不熟悉的市民有可能“误闯”。

记者就此事向福州市市政工程中心桥梁所反映,工作人员称,会派人去现场查证,马上整改。

四娃“宝爸”捐献造血干细胞

他是来自“福建省最美家庭”的庄洲鸿,也是资助3个藏区孩子的“爱心爸爸”

海都讯(记者 林涓通讯员 丁丹阳) 昨日,来自“福建省最美家庭”的庄洲鸿在福建省肿瘤医院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成为晋江市(县级市)第9例,泉州市第42例,全省第441例,全国第17432例非亲缘造血干细胞捐献者。

庄洲鸿是晋江市池店镇政府的一名公职人员,父亲是一名社区党委书记,他们一家曾获颁“福建省最美家庭”。

2001年开始,父亲已经连续12年献血,并在2005年登记成为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志愿者。受父亲影响,庄洲鸿也加入了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

2023年12月,经检索,庄洲鸿与一名重症血液病患者配型成功。“对我而言,能捐献细胞挽救生命,这是一个没必要选择的决定。”庄洲鸿立即同意捐献。然而,捐献准备过程并非一帆风顺,

因为血脂偏高,庄洲鸿前后经历了两次体检复查,这让他有些紧张与自责。

他开始加强锻炼,清淡饮食,根据医嘱用药,控制身体指标,终于达到了捐献的体检标准。

4月23日,庄洲鸿在父亲的陪伴和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医护人员的见证下,在采集医院郑重签下了“造血干细胞捐献同意书”,并开始接受“动员剂”注射。26日,经过四个小时左右的外周血循环采集,庄洲鸿顺利捐献造血干细胞。

记者了解到,庄洲鸿平日里热心助人,2014年参加工作有了经济能力后,就通过各种渠道坚持资助藏区孩子上学,成了3名小学生的“爱心爸爸”,加上自己的宝宝,他是4个孩子的“宝爸”。

捐献后,庄洲鸿希望通过分享自己的亲身体会,呼吁更多爱心人士入库,让更多患者因为这项生命工程而受益。